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江特电机，股票代码：002176）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军先生、卢顺民先生的通知，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江特电机，股票代码：002176）自 202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、2025 年 07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二、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7 月 24 日，朱军先生、卢顺民先生与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伍佰英里科技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朱军先生、卢顺民先生向伍佰英里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实业”）合计 50%的股权。本次转让后，伍佰英里科技持有江特实业 50%的股权，朱军先生、卢顺民先生各持有江特实业 25%的股权。

同日，伍佰英里科技控股股东王新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，朱军先生与王新先生双方在江特实业、江

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特电气”）、江特电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一致行动，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、委派的董事等在行使或受托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集团公司股东义务、行使集团公司董事职务时保持一致行动；卢顺民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，卢顺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特实业 25%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朱军先生行使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仍为江特电气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“朱军先生、卢顺民先生”变更为“王新先生、朱军先生”，卢顺民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，与朱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三、复牌安排

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江特电机，股票代码：002176）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